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變動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922,803 290,399 15.1%	1,809,377 298,668 16.5%	+6.3% -2.8% -1.4個百分點
年度溢利 純利率	67,592 3.5%	93,970 5.2%	-28.1% -1.7個百分點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9.80 9.71	13.76 13.68	-28.8% -29.0%
	港仙	港仙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	3.30 2.20 1.00	3.00 5.00 2.00	
全年每股普通股股息合計	6.50	10.00	-3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424.	.000.000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424,000,000港元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收益	3	1,922,803	1,809,377
銷售成本		(1,632,404)	(1,510,709)
毛利		290,399	298,6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576	34,241
分銷及銷售開支		(88,453)	(72,429)
行政開支		(150,402)	(149,964)
融資成本	4	(13)	(6)
除税前溢利	5	81,107	110,510
所得税開支	6	(13,515)	(16,5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7,592	93,9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7	9.80	13.76
			13.70
攤薄 (港仙)		9.71	13.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67,592	93,97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公平值變動	(909)	(182)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兑差額	4,985	1,186
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076	1,0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076	1,0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1,668	94,9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按金會所會籍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453,019 55,321 110,694 21,625 925 1,490	403,752 56,890 93,845 1,862 941 2,3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3,074	559,689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項及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衍生金融工具 可收回税項 受限制銀行結餘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	249,212 245,573 15,051 1,072 801 2,044 423,871	183,700 175,402 15,464 2,393 227 - 548,223
流動資產總額		937,624	925,4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税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 衍生金融工具	10	191,940 156,538 163,857 4,855 2,215	152,512 118,887 157,033
流動負債總額		519,405	428,432
流動資產淨值		418,219	496,9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61,293	1,056,6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資產淨值		18,942 1,042,351	14,844
權益			
已發行股本儲備		68,719 973,632	68,570 973,252
權益總額		1,042,351	1,041,822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過渡指引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 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 可收回金額披露事項(提早採納)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修訂多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 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釐定本集團所控制之投資對象更改 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涉及其投資對象之綜合列賬結果。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採用預期適用法應用,且採納該新準則對本集團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經修訂。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點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此外,本集團已引入該等修訂於本財務報表而選用了新標題「損益表」。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報告之營運分類:

- (a)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及
- (b) 零售及批發業務。

管理層個別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之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本集團除稅前之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及未分配開支除外。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負債,因該等負債乃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者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鞋類產品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零售及排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比 發業務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綜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合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分類收益 : 銷售予外界客戶 分類間銷售	1,868,663 8,096	1,766,758 10,710	54,140	42,619	1,922,803 8,096	1,809,377 10,710
合計	1,876,759	1,777,468	54,140	42,619	1,930,899	1,820,087
分類間銷售對銷					(8,096)	(10,710)
合計					1,922,803	1,809,377
分類業績	115,257	136,778	(28,258)	(28,387)	86,999	108,39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2,114 8,755 (16,748) (13)	7,936 9,315 (15,126) (6)
除税前溢利所得税開支					81,107 (13,515)	110,510 (16,5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67,592	93,970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1,034,554	818,001	35,051	29,151	1,069,605 511,093	847,152 637,946
資產總額					1,580,698	1,485,098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345,429	263,728	4,817	3,940	350,246 188,101	267,668 175,608
負債總額					538,347	443,276

		生產及銷售	鞋類產品	零售及技	比發業務 一蛋 一二年	。 一	:合 一
		_ 专一四年 <i>千港元</i>	一令一二年 <i>千港元</i>	—参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参一四年 <i>千港元</i>	一令一二年 <i>千港元</i>
折れ	分類資料 : 善: 分類 未分配	40,916	37,996	3,968	4,516	44,884 4,282	42,512 3,905
ŕ	1774 FB						
						49,166	46,417
5	消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類 卡分配	1,741	1,723	-	-	1,741	1,723
						1,741	1,723
\/ 	L. HIP. L.						
5	▶開支: }類 よ分配	91,905	30,562	2,482	5,918	94,387 160	36,480 1,192
						94,547	37,672
地區	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達	益					
(4)					一	·四年 <u> </u>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千港元
	美國 歐洲					6,888 2,639	797,256 625,216
	其他					3,276	386,905
					1,92	2,803	1,809,377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	巨所在地為何	衣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	-四年 _	二零一三年
					Ŧ	港元	千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3,005	32,942
	東埔寨					6,706 0,951	401,503 60,684
	越南					9,171	60,471
	其他					826	749
					64	0,659	556,34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且未計及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客戶A	428,282	505,075
客戶B	365,399	433,772
客戶C	397,139	331,068
客戶D	254,924	228,933
	1,445,744	1,498,848

上述金額包括向一組實體(該等實體受上述客戶共同控制)的銷售額。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3

 6
 6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4 条	<u>專</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026,477	960,334
折舊	49,166	46,41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41	1,723
會所會籍攤銷	16	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767)	(6,875)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298)	(12,240)
銀行利息收入	(6,770)	(7,057)
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1,985)	(2,258)
股息收入	(34)	(36)

6.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税率撥備。其他地區有關應課税溢利之税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當時税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 - 香港 本年度税項支出 即期税項 - 其他地區	614	979
本年度税項支出	16,734	22,4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96)	(9,995)
遞延	3,863	3,060
本年度税項支出總額	13,515	16,540

適用税率根據香港利得税税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越南企業税税率15%至25% (二零一三年:15%至25%)、柬埔寨企業税税率20% (二零一三年:20%)、台灣企業税税率17% (二零一三年:17%)、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25% (二零一三年:25%)及本集團於越南及柬埔寨之附屬公司所獲有關免税期計算。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曾按税率33%(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現須按税率25%(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生效之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67,5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9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9,525,223股(二零一三年:682,792,50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67,5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970,000港元)及經年內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5,931,719股(二零一三年:686,735,153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調整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年內視作因行使全部已發行可攤薄購股權而	689,525,223	682,792,504
假設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06,496	3,942,64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5,931,719	686,735,153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年內已派付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的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一三年: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505	10,264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13,802	13,686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3港仙 (二零一三年:3.0港仙)	22,810	20,505
	71,117	44,455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2港仙(二零一三年:5.0港仙)	15,210	34,427
擬派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2.0港仙)	6,914	13,771
	22,124	48,198
	==,==	, . , .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9.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主要跟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有關。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除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若干客戶可於發出發票180日內還款外,一般客戶之還款期為90日。本集團厲行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包括若干以信貸保險作出保證之應收賬項。逾期未付款項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以貨物交付日期為基準,應收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90日內	243,738	175,402	
91日至180日	1,731	_	
181日至365日	104		
	245,573	175,402	

10. 應付賬項及票據

以收訖貨物日期為基準,應付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173,561	146,171
91日至180日	16,490	2,401
181日至365日	1,037	1,111
365日以上	852	2,829
	191,940	152,512

應付賬項不計息,且一般須於90日內清付。

股息及股份購回

為回饋股東之長期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3港仙,本集團於本年度共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較過往財政年度減少約35.0%。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除派發股息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以每股1.34港元至1.75港元之價格購回及註銷12,424,000股普通股。我們認為股份購回是一個審慎管理整體資本結構以及不斷提升股東回報的建設性行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獲派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

獲派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面對種種新挑戰,經濟增長放緩,工資及其他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均帶來壓力。隨著中國製造業之競爭優勢減弱且廠商流向成本更低之地區,中國製造業之增長亦見滯後。

縱然面對此艱難背景,本集團欣然呈報,憑藉多元化之生產基地,本集團之營業額仍然錄得新高之不俗成績。年內,營業額按年增長約6.3%至1,9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09,000,000港元)。營業額之增幅反映平均售價及業務量分別增加約2.5%及約2.4%。

儘管中國是世界工廠,但一直面對各種新挑戰,例如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及貨幣升值,引起大眾關注中國作為低成本生產基地之競爭力。管理層已及早採取積極應對措施,並於十多年前已分散生產基地,在越南及柬埔寨等建立樞紐,令本集團之生產基地分佈更為平衡。

越南及柬埔寨之生產線發展更趨成熟,令兩個中心之材料耗用相對穩定。產品再組之成效及商品價格放緩之趨勢亦有助穩定整體材料成本。然而,中國及越南兩地之工資(包括福利及津貼)持續上漲已侵蝕毛利率。訂單在不同地點之間過渡性之重新調配亦導致年內產生額外之一次性運輸支出。另一方面,零售業務為應對中國疲弱之市場而採取之積極措施亦有助減輕零售單位之虧損。

綜合上述之成本因素、中國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年減少約28.1%至約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4,000,000港元)。

年內之每股盈利按年減少約28.8%至約9.80港仙(二零一三年:約13.76港仙)。鑒 於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致力繼續採納與股東分享成果之股息政策。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2.2港仙(二零一三年:5.0港仙)及1.0港仙(二零一三年:2.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3.3港仙(二零一三年:3.0港仙),派息率約為66.3%(二零一三年:約72.7%)。

總括各項不同成本因素之轉變,隨著中國及越南以及柬埔寨之最低工資調高,年內薪酬工資亦有所增加。本集團能將部分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減低所受影響,故平均售價有所輕微調升。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生產力亦有助減輕勞工成本上升之部分壓力。製造單位之勞工及工資總額(包括津貼及其他福利)佔總製造營業額之22.53%,去年為22.13%。儘管在本集團快速擴張中,越南及柬埔寨的員工均需內在學習過程,並對其進行適當的培訓,從而解決初期生產力及效益較低的問題,但由於本集團所從事為勞動力密集行業,對勞工成本之變動非常敏感,致使於年內之毛利率有不利影響。

新廠房之生產線開始運作暢順使外發加工費用可維持於約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00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約3.9%。由於訂單在不同廠房之間重新調配,加上新客戶給予越南及柬埔寨廠房之若干訂單需要額外配合加速生產,導致運輸支出大幅上升約12.6%。

本集團之設施位於中國、越南及柬埔寨三個專業生產中心,形成一個有效應付不同生產要求之多元化平台。多元之地理分佈亦有助進一步提高整體生產效益,東南亞設施之產量持續上升亦為最佳證明。年內,中國、越南及柬埔寨分別貢獻總營業額約41.0%、42.2%及13.6%(二零一三年:分別約52.8%、35.1%及9.8%)。

本集團先進之生產設施、卓越之設計、量身訂製之產品開發及生產服務,以及竭力準時交付優質產品之能力,吸引更多嶄露頭角之鞋履品牌。本集團致力於開發 運動便服鞋履,緊握當今全球鞋履市場之兩大發展趨勢。

憑藉此競爭優勢,包括「運動便服型」產品之優質便服鞋履繼續為本集團產量中之主要類別,佔營業額約51.6% (二零一三年:約53.5%)。嬰幼兒鞋履及豪邁型戶外鞋分別為營業額貢獻約40.7%及7.7% (二零一三年:約38.6%及7.9%)。客戶憑藉本集團在優質鞋履類別之領先地位,所開發之產品足以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上應付瞬息萬變之客戶喜好。

本集團多元化之產品基地及具備多線產品之技術,全面支持本集團靈活調配產品組合,從而應對市場之轉變。年內,美國之復甦形勢比歐元區略顯強勢,但對比亞洲市場之強勁增長,相對地兩個地區都顯得遜色。在報告年度內,基於中國、南韓、澳洲及俄羅斯之強勢增長,區域組合因而轉向亞洲市場傾斜,令該地區對營業額之貢獻上升至約25.66%(二零一三年:約21.39%)。美國及歐洲市場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分別微跌至約41.96%(二零一三年:約44.06%)及32.38%(二零一三年:約34.55%)。

營運回顧

年內,本集團已積極調配生產活動及客戶組合,以追求更深入之業務多元化。有 關調配亦有助更好地運用越南及柬埔寨潛在之生產能力,務求應付客戶對兩地產 量需求之強勁增幅。本集團以快速回應及靈活調整生產迎合市場轉變,是本集團 雄厚實力及穩佔業內領導地位之最佳佐證。

由於客戶反應良好,推動本集團再計劃進一步推行在東南亞之發展。在越南中部租賃一塊土地後,新廠房之首階段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投入營運。本集團相信,越南中部之新廠房將有助捕捉更大的訂單增長。

專業之研發中心亦讓本集團與客戶建立更密切之互動關係,使本集團更容易符合客戶之產品開發要求及迎合客戶之需求,助客戶進一步滲透至不同市場,帶動新的增長。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4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48,000,000港元)之有利水平。

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各項設施充分滿足不同產品的開發及製造需求。於年結日,該等設施合共設有46條生產線,分別位於越南(20條生產線)、柬埔寨(7條生產線)以及中國(19條生產線,其中中山9條、珠海6條及江西4條)。此等設施之年產能合共為25,000,000雙鞋履,由於越南及柬埔寨均於年內增設新設備,故年度之使用率約為80%(二零一三年:約89%)。

年內,新客戶需求多款優質產品以開拓潛在新市場,帶動本集團之訂單增長。儘 管美國及歐洲市場之市況不明朗,此等優質產品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 隨著越南廠房之需求增加,就鞋履雙數而言,此中心佔總生產約47%(二零一三年:約39%),按年增幅為25.9%。柬埔寨之產量亦有所增加,上升至佔總生產約11%,比較去年為約8%。客戶反應正面,故此本集團正考慮更重點發展越南及柬埔寨之生產設施,預期越南中部之拓展計劃將在首階段設立約4至8條生產線。

另一方面,在中國南部整體不利的經營環境下,位於中國生產樞紐之廠房對本集團營業額(雙數)之貢獻持續下滑至約41%(二零一三年:約54%)。

帶動越南及柬埔寨設施強勁增長之原因包括客戶訂單之喜好不斷轉變,以及在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下自由貿易安排帶來之預期好處。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加速深化多元化發展。然而,本集團仍將保留大部分優質產品之生產在中國,藉以保持整體產品組合之靈活性及風險管理。對於在越南物色更多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增值及帶來協同效益之潛在策略夥伴,本集團深表樂觀。因應客戶之要求,本集團已在柬埔寨設立鞋底廠房,預期即將全面投入運作。

年內,主要客戶包括Skechers、Clarks、New Balance、Stride Rite及Asics Tiger, 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2.88% (二零一三年:約90.56%)。

零售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長期多元化發展之策略,已開拓自家時尚兒童鞋履品牌*費兒的王子*之零售業務。年內,零售業務之營業額錄得增幅約27.0%,而香港及中國之此等店舗之同店銷售額亦上升。

然而,一如其他零售商,本集團之零售單位同樣面對中國零售市場的不景氣,毛利率由去年約70.65%減少至約66.08%。為應付市場挑戰,零售單位已加緊控制成本,並正提升及調整中國之零售網絡。目前,費兒的王子之網絡包括在香港之3間店舖及在中國之37間店舖。

零售單位根據夥伴安排形式為網絡引入知名國際品牌,有助拓闊零售點之產品系列。此外,此舉亦有助提升該網絡之整體形象,從而有助於在中國遷至更優越之銷售地點。年內開展之網上銷售亦能支持零售單位建立品牌形象,並將有利於測試市場對產品之反應。

由於香港租金開支高企且中國零售市場增長減慢,零售業務產生虧損約 2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4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審慎處理零售業 務單位之進一步發展,但對單位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收益之潛力仍具有信心。

集團策略

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不斷更迭以應對市場趨勢及經營環境之轉變。一套旨在達至持續增長之業務策略,為集團的生產及零售業務作出良好指引。

製造業務:應對挑戰及優化產能

隨著整體經營環境持續艱難,集團應對挑戰,並根據既有之策略及目標發展核心 業務,取得良好進展。

針對年內勞工及其他經營成本之大幅增長,集團已適時評估旗下之生產設施,並 於其後將生產活動調配至不同廠房物業,作出更合理之編排。據此,集團已因應 適用情況整合或擴大廠房物業,藉以應付整體業務發展所需。

主要位於中山及珠海之中國廠房在進行加強整固,而越南南部之設施則擴大以支持業務發展。生產重新調配至不同廠房,有助更妥善地規劃訂單之履行,從而取得更強勁的未來增長。

同時,集團已採取更深層之計劃,優化及精簡廠房設備及生產流程,以及管理及經營架構。

儘管優化舉措將導致本集團短期非經營開支增加,但此等及時且必須之舉措將從根本上提高集團之競爭力,為未來穩健之發展奠定鞏固基石。

零售業務:應對艱難的經營環境

全球經濟疲弱不振,中國消費者信心下滑,加上各行業產能過剩,市場競爭變得異常激烈。然而,零售業務在削減網絡規模之情況下錄得銷售額增長約27.0%。零售分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0.5%至約28,300,000港元。

年內分部關閉多間表現不佳的店舗,但同時亦開設數間前景可觀的新店舖,以期提高網絡的整體營運效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心品牌費兒的王子擁有46間門店,較去年減少5間。

集團將費兒的王子重新定位為「中端奢侈品」品牌,以時尚都市精英為目標客戶, 追求奢侈品等級之質量及形象,但價格相宜。集團並於年內創立針對時尚兒童/ 青少年之Fiona's Prince Junior青春系列。 集團亦成功將零售業務升級為品牌營運商。除自家品牌外,分部現時亦管理若干知名國際品牌(如Ms. Blumarine),務求提升店舖之客戶忠誠度。

前景

預期來年度之經營環境將仍如報告年度般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始終如 一,專注業務,獨步業界。

為此,集團將繼續整合零售分部之業務,同時繼續提升製造業務之競爭力。並將適當加大製造業務之投資力度。

為鞏固長期競爭優勢,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提升盈利能力,充分利用內部資金及開展遠期人事規劃。

製造業務

現有客戶之業務繼續增加,再加上新客戶刺激生意增長,故預期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將能更進一步。

預期原料價格將普遍保持穩定,故預期製造分部之毛利率亦將維持穩定。儘管中國之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不斷上漲,集團將努力通過自動化、改善流程及優化產品所取得之營運效益,抵禦中國日高之成本。

鑑於近期越南發生反華抗議及暴亂,為保護工人,本集團位於越南平陽省之廠房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暫停營運。隨著抗議及暴亂之緊張局勢有所緩和,該廠房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恢復營運。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越南政治事態的發展,如有需要,將作出臨時適當安排。

由於越南仍是重要的供應基地,可補足集團在中國及柬埔寨之設施,故集團對越南的投資繼續持積極態度。因此,越南中部之擴展項目將如期進行。新廠房一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營運,以應付預期需求增長,而第二期發展或會推遲至二零一五年年中動工興建。

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收購機遇,以於現有越南南部廠房附近擴展生產設施。該等業務機遇包括在越南南部設立用於製造鞋底的新合營企業。

零售業務

集團將重組零售分部架構,繼續精簡其營運。

明年,分部將專注於優化網絡及改善個別店舗之效益及盈利能力。分部亦將繼續 加強產品及存貨管理,旨在通過市場主導之產品銷售、更為穩健之存貨組合及較 短之存貨周轉天數提高毛利。

分部將積極投入資源開發Fiona's Prince Junior之網上銷售,旨在達致實體店與電子商務的平行發展。

分部亦將開展更為深入之品牌建設工作,以提高分部中三個主要品牌之增值質量,從而令該等品牌從競爭中脱穎而出。集團將致力於將品牌塑造為客戶之首選優質鞋履,以提升品牌之市場影響力及客戶忠誠度。

董事會將密切監督及評估零售分部之品牌重新定位、產品線延展、網絡提升及營運重組工作之成果,從而釐定來年業務的下一步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4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48,000,000港元)。

本集團基本上並無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之信貸總額度約為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9,000,000港元)。本集團獲授予之香港貿易及透支之銀行信貸約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9,000,000港元)當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比率約1.81(二零一三年:約2.16), 此乃按流動資產約938,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19,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而 速動比率則約1.33(二零一三年:約1.7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保守之流動現金管理,以鞏固現金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於未來兩至三年包括在越南及柬埔寨進行之主要擴充計劃,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日後營運及拓展之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採用保守方法管理外匯風險乃本集團之政策。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市場狀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對沖措施。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所需資金。借貸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減輕本集團於環球業務所帶來之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以 及將本集團之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採用一項更為審慎之措施,審慎運用衍 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貨幣合約(如適用)僅作風險管理之用)以作對沖交易及 管理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之用。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換算。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利用自然對沖、遠期合約及期權方式對沖外匯風險。貨幣風險集中由本集團之香港總部管理。

股本架構

股東權益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零),因而佔股東權益比例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購回及註銷12,4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20,089,000港元。年內,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之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旨在藉此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獲益。

於回顧年度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總代價
	購回之	每股	每股	(不包括
年/月	股份數目	最高價	最低價	交易成本)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1,160,000	1.42	1.34	1,607
二零一三年七月	10,000	1.47	1.47	14
二零一三年八月	1,000,000	1.57	1.49	1,527
二零一三年九月	2,094,000	1.65	1.59	3,40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12,000	1.55	1.54	173
二零一四年二月	3,756,000	1.70	1.46	5,983
二零一四年三月	4,292,000	1.75	1.67	7,382
總計	12,424,000		_	20,089

購回股份時已付之溢價約18,847,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本公司亦已將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 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於香港、台灣、中國、越南及柬埔寨之附屬公司)共聘用約18,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定。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分別授出購股權及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有或未曾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 治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載之條文A.2.1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未有區分,由陳敏雄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更有效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考慮此結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之權力平衡。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其中絕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維持權力平衡。董事會於必要時仍會考慮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作為年度回顧程序的部分,董事會已履行評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的功能,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員工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以發揮其功能。

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回顧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委員會同時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全年業績。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一致。在 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及上述行為守則。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maker/annual/index.htm)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四位執行董事為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